

股票简称：中海科技

股票代码：002401

编号：2016-011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16 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（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）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6 年度经营需要，预计 2016 年度与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（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39,59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名称：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许立荣；

注册资本：69.1996 亿元人民币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% 的股份；

主营业务：沿海、远洋、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、集装箱运输（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）。进出口业务：国际货运代理业务；码头与港口的投资；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；通讯导航及设备、产品的制造与维修；仓储、堆场；集装箱制造、修理、销售；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；钢材的销售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、通讯信息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海运”）为公司间接

控股股东，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

主要财务指标（母公司报表数据，未经审计）：

主要财务指标	2015 年度金额（万元）
总资产	8,011,351
净资产	3,694,820
营业收入	748
净利润	321,309

履约能力分析：中国海运为中央直属企业，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正常经营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2、关联方名称：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；

法定代表人：蔡惠星；

注册资本：3.5 亿；

主营业务：船舶舰船自动化设备研制、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工程、船舶水动力及海事技术试验研究等；开展主营领域新技术、新装备和系统集成的论证、开发、设计、生产以及工程承包、技术咨询等业务；

关联关系：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为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船研所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上海船研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，上海船研所持有公司 50.01%的股份。

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（合并报表数据，未经审计）：

主要财务指标	2015 年度金额（万元）
总资产	273,390
净资产	167,702
营业收入	128,781
净利润	8,790

履约能力分析：上海船研所财务状况较好，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，严格执行市场价格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。

2、2016 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交易类型	关联单位名称	预计发生额
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	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（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）	约 15,000 万元
	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及其下属子公司	约 500 万元
金融服务	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（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）	约24,000万元
场地租赁	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及其下属子公司	约 90 万元
	合计	约39,590万元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，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由于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因此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且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；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

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七、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证券”）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，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、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，对上述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国融证券认为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；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股东利益。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国融证券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发

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